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包括:
- (一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;
- (二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;
- (三)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:
 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;
 - (五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- 二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:
 - (一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二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
- (三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六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,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三、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属安排(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任职期限、归属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为其贷款 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,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,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1日